

晋 105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闽泉环罚〔2022〕381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江鸿泰鞋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822597957462

地址：晋江市陈埭镇涵口

法定代表人：陈志荣

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22日现场检查发现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建设于陈埭镇涵口村的鞋底生产项目，照射车间的鞋底泡处理剂工位未配套废气收集措施，车间有安装排气扇，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1.2022年8月22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（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，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）；

2.2022年8月22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（证明你单位现场情况）；

3.2022年8月23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调查询问笔录（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，有机废气未经处

理直接外排);

4.晋江鸿泰鞋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(证明你单位营业执照注册信息);

5.陈志荣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(证明你单位人员身份信息)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关于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;无法密闭的,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7日以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泉(晋)环罚告字〔2022〕105号)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,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……(一)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,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的规定。根据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中“(十四)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类,序号23”,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构成要素、违法情节、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,经裁量处罚金额计算公式得出,对你单位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处罚:

罚款贰万陆仟肆佰贰拾玖元。

罚款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你单位应持本决定书到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(地址:青阳街道迎宾路33号1楼)开具《晋江市行政处罚缴款通

知书》，并持该通知书到本市工商银行缴交。并将《晋江市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》第三联及银行开具的《福建省行政罚款收据》第四联缴到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罚款缴纳后，请持缴款凭证至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办理缴销手续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9月16日

